#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30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1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2)等相关公告。

2016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2016年12月16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343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通知出具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截至本公告日,中机电力的8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所出具的主要承诺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 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承诺方                          | 主要承诺内容  |
|------------------------------|---|
|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
| 国能工程、余氏投资、协电科<br>技、上海能协、上海能衡 | 1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中机电力 2016 年 8 月-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均同)分别不低于 15,500 万元、37,600 万元、41,500 万元、45,600 万元,考核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40,200 万元。2 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考核期末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低于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90%(不包括本数),则补偿额=((考核期内承诺净利润之和-考核期内实际净利润之和)/考核期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公司 80%股权的对价;如标的 |



公司考核期末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低于承诺净利润之和,但高于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90% (包括本数),则补偿额= (考核期内承诺净利润之和-考核期内实际净利润之和) \*80%。

3 减值补偿: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 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对 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4 盈利超额奖励:如中机电力2016年8月-12月、2017年度、2018度、2019年度四个会计期间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其累积承诺净利润,超出部分为 X。若5,000万≤X<10,000万,则超出部分按照25%的比例(含税)由届时中机电力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作为奖金分享;若10,000万≤X<15,000万,则超出部分按照35%的比例(含税)由届时中机电力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作为奖金分享;若15,000万≤X,则超出部分按照45%的比例(含税)由届时中机电力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作为奖金分享;若15,000万≤X,则超出部分按照45%的比例(含税)由届时中机电力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作为奖金分享,但无论如何,超额奖励之和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

## 二、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 陈玉忠

国能工程、余氏投资、宁波同策、协电科技、逸合投资、青岛光控、上海能协、新疆联创、上海能衡、上海永钧、德同凯得、德同富坤、深圳同策、孔德昭、贾鹏、张贞智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刘斌

#### 三、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

#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国能工程、余氏投资、宁波同策、协电科技、逸合投资、青岛光控、上海能协、新疆联创、上海能衡、上海永钧、德同凯得、德同富坤、深圳同策、孔德昭、贾鹏、张贞智

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四、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国能工程、余氏投资、宁波同策、协电科技、逸合投资、青岛光控、上海能协、新疆联创、上海能衡、上海永钧、德同凯得、德同富坤、深圳同策、孔德昭、贾鹏、张贞智

刘斌

已经依法履行法定出资义务;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所持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陈玉忠              | 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
|------------------|---|
|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
| 陈玉忠              |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
| 七、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
| 陈玉忠              | 保证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各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承诺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

